**全市规范办学工作情况通报**

为规范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行为管理，2020年1月14日，市教育局制定了《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抚教发[2020]2号），明确了违规补课行为、处理办法、责任主体和举报渠道，从政策上依法规范了教师从教行为，引导广大教师廉洁从教，为人师表，坚定教育初心。5月13日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治理中小学校和中小学在职教师乱办班、乱补课、乱收费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在2020年寒暑假期间，集中组织开展了在职教师违规补课集中治理行动，对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。截止10月31日，全市共查处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案件9起，开除违规教师1人；8名教师受到行政处罚，同时收缴违规补课费用15750元。

 抚顺市教育局

 2020年11月2日